

# 绍兴市林业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 一、绍兴市林业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拟订相关市级技术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森林经营和各类公益林及商品林的培育、管理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及防沙治沙工作,指导和监督营林生产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国有苗圃)、森林公园及林业工作站、集体林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木种子种苗的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方案,经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毛竹)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对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审批或审核报批。按规定权限承担国有森林资源产权变动的核准或审批报批工作。

4. 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和林区内野生植物、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资源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和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和林区内野生植物、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贵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审核报批的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区、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依法指导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有关工作。

5.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和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在市公安局的组织、指导下，协助开展狩猎组织和狩猎枪支及其弹药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植物检疫、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防范工作；指导和监督森林防火和火灾扑救等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的有关工作。

6. 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参与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参与监督管理市级林业资金；监管国有林业资产；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承担和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8. 组织、指导全市林业产业发展工作。制定全市林业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林业特色基地、龙头企业和森林旅游的发展，做好休闲观光林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行业协会建设，做好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服务工作。

9.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宣传工作；协调林业系统对外交流和合作。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林业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绍兴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绍兴市种苗管理工作站、绍兴市环境绿化工作站、绍兴市木材检查站和绍兴市森林消防站、绍兴市森林公安局、绍兴市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管理局决算。

## **二、绍兴市林业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绍兴市林业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林业局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2124.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66.59 万元，占总收入 92.57%，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79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93.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占总收入 84.41%; 其他收入 173.3 万元, 占总收入 8.16%。上年结转收入 157.95 万元, 占总收入 7.43%。

##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林业局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1988.5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 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8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9 万元, 教育支出 24.73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753.8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9.6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人员支出 945.11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 116.09 万元, 项目支出 927.38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3.29 万元, 其他各类支出 195.29 万元。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林业局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332.8 万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93.2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55%。主要是因为根据社保改革以及年终奖年休假发放追加基本支出预算, 森林绍兴资金追加项目支出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 万元, 占 0.9%; 教育支出 26.11 万元, 占 2%; 农林水支出 1225.3 万元, 占 91.93%; 住房保障支出 69.36 万元, 占 5.17%;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2.03万元，2016年决算为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休干部于9月份去世，3个月的离休费未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改革，行政事业单位要交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追加预算后根据文件要求交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2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改革，行政事业单位要交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追加预算后根据文件要求交付。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6.1万元，2016年决算为2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培训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为上年结余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年

初预算为 522.1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2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终奖和年休假的支出未排入预算等。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1.5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25.9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4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奖和年休假的支出未排入预算等。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9.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接近。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8.5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7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8.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树推广项目资金追加，增加了该项的决算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6.9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1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二类资源调查项目资金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69.88万元，2016年决算为6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15.43万元，2016年决算为11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价格低于预算资金而降低了决算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动植物保护（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属于上年结余资金，在2016年完成支付。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省补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质量安全（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49万元，2016年决算为4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接近。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66.05万元，2016年决算为1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绍兴”资金追加，增加了该项决算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年

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 2016 年底绍兴市森林公安局追加的工资,用款指标错挂了水利的行政运行科目。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绍兴”资金追加,增加了该项决算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9.3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接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追加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9.9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接近。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林业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4.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116.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9.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4.4%。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下级部门联系工作、各类林业项目课题业务活动和各类项目评审、评选及验收专家接待等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2016 年度我局下属事业单位绍兴市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管理局新成立，以及绍兴市森林公安局财务独立，业务量增多，增加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69 批次，518 人次，共 9.28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4.89%。主要用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开支；2016 年度，本级及下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增加的原因是 2016 年度绍兴市森林公安局新购入 2 辆消防专用车辆，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开支。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林业局本级、所属绍兴市森林公安局 2 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绍兴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绍兴市种苗管理工作站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9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1.27 万元，增长 23.38%，主要原因是福利费按新标准有所增加以及 9 月份车改增加了岗位交通费等。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林业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4.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1.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4.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林业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林业局异地绿化工程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

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57.8 万元，实际支出 57.62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主要包括森林抚育经营和林区道路建设，通过项目实施，一方面有效调整林种结构，加大阔叶树种比例，另一方面是完善林区道路网，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条件，确保森林生态安全，实现预期目标，（1）通过森林抚育，推进森林提质增效；（2）修建林区作业道路，为加强森林管护和扑救森林火灾提供条件；（3）通过义务植树活动营造爱绿护绿氛围。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开支。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林业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用于科技人才培养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指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指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指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指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动植物保护（项）：指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和保护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质量安全（项）：指林业标准制定、规程规范编制与实施、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检查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